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51111145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段267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（如公告圖）案」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新營區公所、本市新營區民權里辦公處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
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並提供審查會參考。

市長 賴清德